

重庆市铜梁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151执580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金阳

被执行人：何水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21)渝0151民初8622号民事调解书，向被执行人何水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其在收到通知后即日内支付申请执行人李金阳借款本金120000元及相应利息，但被执行人何水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中查明，被执行人何水旺与案外人邓可青有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402号2-5-5号房屋(产权证号：209房地证2009字第08772号)一处。本院对上述房产进行了查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何水旺和案外人邓可青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铜梁区巴川街道中兴路402号2-5-5号房屋(产权证号:209房地证2009字第08772号)及屋内家电家具(具体以评估报告为准)。

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赵青华

审 判 员 陈 勇

审 判 员 周 涛



二〇二二年七月十二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徐智谋

